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須予披露交易－ 售後回租安排

售後回租安排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誠通融資租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售後回租協議，據此，誠通融資租賃將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並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租賃期為兩(2)年，惟可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早終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訂立先前交易。由於先前交易於售後回租安排訂立當日仍然存續，因此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售後回租安排須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售後回租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單獨計算或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售後回租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誠通融資租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就售後回租安排訂立售後回租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售後回租安排

售後回租協議的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

出租人：誠通融資租賃

承租人：承租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承租人為一間股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33499)的公司，其最大股東為持有其約20.05%權益的電投融和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國有企業，由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5.64%，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ii)承租人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業務；及(iii)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待達致售後回租協議所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提供證明其擁有租賃資產之所有必要文件或資料及承租人就售後回租安排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後，誠通融資租賃將按人民幣7,200萬元(相當於港幣7,704萬元)的總購買價格自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而租賃資產將回租予承租人，租賃期自誠通融資租賃就租賃資產支付購買價格之日期起計為期兩(2)年，惟可根據售後回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早終止。

倘售後回租協議之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或之前未獲達成，誠通融資租賃有權單方面終止售後回租協議。

購買價格

租賃資產的購買價格乃由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經參考租賃資產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7,644萬元(相當於約港幣8,179萬元)後協定。租賃資產並非具有可識別收入來源的創收資產。

購買價格將以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撥付。

法定所有權

誠通融資租賃於租賃期內擁有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總額估計約人民幣7,501萬元(相當於約港幣8,026萬元)應由承租人於租賃期內按季度分八(8)期支付予誠通融資租賃。

租賃付款總額指租賃本金金額(即誠通融資租賃將支付的購買價格金額)與租賃利息之總和，租賃利息估計為約人民幣301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22萬元)。

服務費

承租人須就誠通融資租賃提供的前期服務向誠通融資租賃支付一次性服務費人民幣18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9萬元)(「**服務費**」)。服務費不可退還。

售後回租安排的租賃付款及服務費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如租賃本金的金額、租賃期、租賃利息金額、服務費、現行市況及整體回報率)。

承租人回購租賃資產的權利

待承租人已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向誠通融資租賃支付所有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後，承租人有權以人民幣1.00元的名義代價回購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租賃資產。

擔保

為擔保承租人履行售後回租協議，承租人已同意將其若干應收款項質押予誠通融資租賃作為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所有應付款項的擔保。

訂立售後回租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租賃、物業發展及投資、海上旅遊服務和酒店業務。本集團的租賃業務主要透過誠通融資租賃(作為其主營業務)進行。

售後回租安排乃於誠通融資租賃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預期誠通融資租賃將賺取約人民幣319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41萬元)的收入，即服務費與租賃利息之總和。

董事認為，售後回租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訂立先前交易。由於先前交易於售後回租安排訂立當日仍然存續，因此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售後回租安排須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售後回租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單獨計算或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售後回租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誠通融資租賃」	指	誠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的第三方
「租賃期」	指	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租賃期
「租賃資產」	指	若干風電電站發電及相關設備
「承租人」	指	中國康富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交易」	指	誠通融資租賃根據與承租人訂立的售後回租主協議就若干電力設備及設施、儲能設備及設施、電網設備及設施、供熱設備及設施、車輛、交通運輸設備、充電樁及附屬設備等，以及其他機器及設備訂立的售後回租安排，為期兩(2)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格」	指	誠通融資租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應付的代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售後回租協議」	指	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就租賃資產簽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的以下協議的統稱： (1) 回租物品轉讓協議； (2) 融資租賃協議(售後回租)；及 (3) 應收款項質押協議
「售後回租安排」	指	誠通融資租賃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自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及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約港幣1.07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未有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斌先生及顧洪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和何佳教授。